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更改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分配

緒言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6日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通函(「**2015年通函**」)及其後發佈的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公告和通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的發售量已從約人民幣100億元降至約人民幣83億元，而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已從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調整至352,292,020股新A股；
- (b)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公告(「**11月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條款；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延長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2月通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5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分配

如11月公告「對所得款項用途之影響」一節所披露，「倘若並無根據員工計劃認購協議作出認購，由進一步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最多約人民幣5.05億元。在此情況下，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由約人民幣22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95億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之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人(定義見2月通函)並無認購11月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之新A股最高數目且本公司所籌集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8.63億元。

經考慮建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及審閱2月通函第14頁各指定用途的基金需求，董事會決議更改分配至(x)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及(y)一般營運資金的建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而非僅更改如11月公告所披露的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詳情於下表中概述：

用途	如2月通函所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最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i) 加強本集團對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發能力	1,500	1,500
(ii) 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的部分生產設施	1,000	1,000
(iii) 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宣傳渠道	3,400	3,000
(iv) 建立本集團的新管理與信息系統	200	200
(v) 一般營運資金	2,200	2,163
總額	8,300	7,863

董事會認為更改分配至上表中(iii)及(v)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